



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3



年報
2022/23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
企業管治報告	21
董事報告	3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6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74
綜合權益變動表	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7
財務概要	11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馬亞木先生(主席)
馬僑生先生
馬僑武先生
馬僑文先生
馬雍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聲博士
鄭惠霞女士
游紹揚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惠霞女士(主席)
吳家聲博士
游紹揚先生

薪酬委員會

游紹揚先生(主席)
馬亞木先生
吳家聲博士
鄭惠霞女士

提名委員會

游紹揚先生(主席)
馬亞木先生
馬僑生先生
吳家聲博士
鄭惠霞女士

風險管理委員會

吳家聲博士(主席)
馬僑生先生
馬雍景先生
鄭惠霞女士
游紹揚先生

授權代表

馬雍景先生
王志剛先生

合規主任

馬雍景先生

公司秘書

王志剛先生

法律顧問

姚黎李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339號
恒生青山道大廈一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6663

網站

<http://www.iws.com.hk>

財務摘要

選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

	2023年財年 (千港元)	2022年財年 (千港元)
收入	392,496	537,371
除稅前溢利	21,425	71,78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7,645	56,569

經調整純利及不含政府補貼

	2023年財年 (千港元)	2022年財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7,645	56,569
就轉板上市開支作出之調整	-	19,349
經調整純利	17,645	75,918
減：政府補貼	(2,836)	-
經調整純利及不含政府補貼	14,809	75,918

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於3月31日	
	2023年財年 (千港元)	2022年財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0,654	8,229
流動資產	235,357	284,678
流動負債	38,809	59,495
流動資產淨值	196,548	225,183
非流動負債	-	655
資產淨值／權益總額	207,202	232,757

財務摘要

選定綜合現金流量表

	2023年財年 (千港元)	2022年財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5,474	21,16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250	(3,34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611)	(27,9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113	(10,09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067	127,15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180	117,067

主要財務比率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3年財年	2022年/ 2022年財年
經調整純利率(%)	3.8⁽¹⁾	14.1 ⁽¹⁾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	7.1⁽¹⁾	32.6 ⁽¹⁾
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	6.0⁽¹⁾	25.9 ⁽¹⁾
利息償付率(倍)	499.3	619.8
流動比率(倍)	6.1	4.8
速動比率(倍)	6.1	4.8
資本負債率(%)	0.2	1.0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天)	119	84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天)	2	13

附註：

1. 計算比率並未計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3百萬港元的非經常性轉板上市開支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8百萬港元的政府補貼。

主席報告

致股東，

本人謹代表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概覽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2023年財年**」)，中美貿易戰持續及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新冠疫情**」)威脅導致年內經濟衰退，受此持續影響，香港市場仍處於動盪時期。儘管面臨極具挑戰性的環境，惟本集團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提高其經濟效益及維持其長期業務增長。此外，本集團提供訓練有素、靈活及恪守承諾的勞動力，以及受客戶高度尊重的「國際永勝」品牌實力明證。

於2023年財年，本集團錄得收入減少，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2022年財年**」)約537.4百萬港元減少約27.0%至約392.5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人手支援服務的收入減少，而這與本集團於新冠疫情爆發後於香港負責醫療政策及提供基本醫療服務的政府部門設立的社區檢測中心就樣本送交及於深喉唾液樣本收集包派發點提供新冠疫情檢測支援服務被終止後需求有所減少有關。本集團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2022年財年約56.6百萬港元減少至2023年財年約17.6百萬港元，減少約68.9%。撇除非經常性轉板上市開支及政府補貼，本集團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2022年財年約75.9百萬港元減少約80.5%至2023年財年約14.8百萬港元。

董事已建議派發2023年財年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0港仙(2022年財年：每股普通股5.40港仙)，按8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為合共12,000,000港元，須經過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主席報告

展望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其企業形象及擁有更雄厚的財務資源，有助於挖掘香港護衛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市場的機會。為把握巨大潛力，本集團將擴充護衛服務業務範圍、加強提供設施管理服務的能力以及改善營運效率及可擴充性，並透過初步評估任何潛在目標的可能性選擇性地尋求策略性收購及投資機會，種種舉措旨在達致成為香港頂尖綜合設施管理服務供應商的最終目標。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董事會、本集團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表示衷心感謝，感謝彼等於過去一年所作出的貢獻及努力。本人亦藉此機會向本集團所有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股東致以最誠摯的謝意，感謝彼等多年來對本集團的持續信心及大力支持，即使未來一年充滿挑戰。董事會樂觀地認為，長遠而言，本集團將提高股東價值及促進可持續增長。

馬亞木

主席

香港，2023年6月16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知名的設施服務供應商，專為香港公營及私營部門提供護衛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本集團為於香港的鐵路站及設施、海上、陸地及鐵路出入境管制站及公眾市容設施提供護衛服務以及為大型活動及緊急重大事件提供人群協調及管理服務已有逾十年經驗。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在香港新冠疫情威脅及不穩定的經濟和社會環境下，本集團面對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除新冠疫情相關服務外，對本集團的護衛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該業績歸功於根深蒂固的「國際永勝」品牌，該品牌代表為其香港客戶提供優質的護衛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

財務概覽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7.4百萬港元減少約144.9百萬港元或27.0%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2.5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兩個業務分部的合併影響所致，詳情闡釋如下：

護衛服務

護衛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10.2百萬港元減少約141.9百萬港元或27.8%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8.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人手支援服務的收入減少，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應數字減少約154.0百萬港元或48.5%，主要原因在於(a)新冠疫情爆發後，於香港負責醫療政策及提供基本醫療服務的政府部門(「衛生當局」)設立的社區檢測中心就樣本送交及於深喉唾液樣本收集包派發點提供新冠疫情檢測支援服務(「新冠疫情檢測支援服務」)產生的收入減少約124.6百萬港元；及(b)香港政府(「香港政府」)若干部門及決策局產生的新的新冠疫情相關人手支援服務(如為強制檢疫支援提供限制與檢測宣告、交付手環及用戶包以及手環相關操作的現場支援服務)的收入減少約25.8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設施管理服務

設施管理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2百萬港元減少約3.0百萬港元或11.0%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停車場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減少。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5.7百萬港元減少約9.1百萬港元或2.7%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6.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貼約2.8百萬港元，導致僱員福利開支補償自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中扣除。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18.8%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向私營部門派遣的安保人員增加，導致已付本集團銷售代理的佣金增加。

分包成本

分包成本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1.7百萬港元減少約62.4百萬港元或68.0%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新冠疫情檢測支援服務相關成本減少約65.6百萬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7百萬港元減少約1.9百萬港元或11.3%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9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於社區檢測中心就樣本送交及於深喉唾液样本收集包派發點向衛生當局提供額外人手支援服務減少，導致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耗材減少約1.1百萬港元；及(ii)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1.0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2百萬港元減少約11.4百萬港元或75.2%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減少，而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收或應收免稅政府補貼以及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不可扣稅、非經常性轉板上市開支的綜合影響。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1.2%及17.6%。撇除(i)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免稅政府補貼約2.8百萬港元及不可扣稅開支6.1百萬港元；及(ii)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非經常性及不可扣稅部分轉板上市開支約19.3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7.3%及15.3%，符合現行稅率。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述因素，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6百萬港元減少約39.0百萬港元或68.9%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6百萬港元。純利率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5%減少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撇除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非經常性轉板上市開支約19.3百萬港元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政府補貼約2.8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為75.9百萬港元及14.8百萬港元。純利率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1%下降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營運主要由其本身業務營運所產生現金撥資。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120.2百萬港元，較2022年3月31日的約117.1百萬港元增加約3.1百萬港元或2.7%。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196.5百萬港元(2022年3月31日：225.2百萬港元)及約207.2百萬港元(2022年3月31日：232.8百萬港元)。於2023年3月31日，按本集團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本集團流動比率為6.1倍(2022年3月31日：4.8倍)。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約0.5百萬港元(2022年3月31日：2.3百萬港元)及權益總額為約207.2百萬港元(2022年3月31日：232.8百萬港元)。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按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的資本負債率為0.2%(2022年3月31日：1.0%)。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上限為80.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其中44.6百萬港元已經動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207.2百萬港元(2022年3月31日：232.8百萬港元)(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開展大部分業務營運。本集團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主要以港元計值。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遭受匯率波動引起的重大影響。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來對沖其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透過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之財務狀況，致力於減少信貸風險敞口。本集團通常為香港公營部門客戶或項目提供服務，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不可收回的風險通常為低。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約82.3百萬港元。本集團一直就應收款項密切跟進客戶，尤其是應收款項賬齡較長的客戶。該等客戶其後曾進行結算，本集團將繼續跟進悉數結算。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預期信貸虧損相關資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26。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財務管理措施，因此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在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方面之流動資金架構能滿足其不時之資金需求。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呈列。

履約保證金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剩餘履約保證金約為44.6百萬港元(2022年3月31日：39.6百萬港元)，由本集團之銀行發出並由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以使用現有銀行融資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與(i)一間巴士公司；(ii)一間香港鐵路公司有關廣深港高鐵；及(iii)香港政府的合約履行提供合約抵押的責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情況。

本集團所持重大投資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對資本資產進行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任何計劃進行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

股本

有關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資產抵押

於2023年3月31日，並無資產抵押(2022年3月31日：無)。

資本承擔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2年3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2,964名僱員(2022年3月31日：2,372名僱員)。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326.6百萬港元(2022年3月31日：335.7百萬港元)。為確保能夠吸引及留聘能夠達致最佳業績水準的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待遇。此外，本集團視乎其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發放酌情花紅予合資格僱員。

或然負債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2022年3月31日：無)。本集團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亦不知悉有任何訴訟或潛在的重大法律訴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未來策略及前景

香港護衛服務的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約221億港元增加至2020年的約28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約4.8%。香港護衛服務的市場規模預期於2025年將增長至約399億港元，2021年至2025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7%。此外，預期香港公營部門護衛服務的市場規模於2025年將增長至約1,640.8百萬港元，2021年至2025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7%。鑑於香港公營部門第一類別保安工作和護衛服務的預期增長，本集團相信未來對其護衛服務的需求將不斷增長，以維持其發展。

護衛服務行業的發展與基建、交通、樓宇及房地產活動的擴展有關。一般而言，公共設施、商業物業及住宅物業的數量能夠表明該行業的增長潛力。隨著逐步完成該等大型鐵路及運輸基建項目，預期公共交通行業對護衛服務(尤其是人群協調及管理服務)的需求將顯著增長。鑑於該有利背景，預計對護衛服務的需求將會顯著增長。

設施管理乃對因使用或佔用物業而引起的各種活動或互動的綜合管理。設施管理服務通常包括(i)物業管理服務；(ii)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及(iii)清潔服務。

香港設施及場地管理服務的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約478億港元增加至2020年的約63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5.7%，並預測將於2025年達到約818億港元，由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5.3%。隨著香港物業開發市場持續增長，設施及場地管理服務、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以及清潔服務市場保持穩定增長率。設施及場地管理服務市場乃香港設施管理服務市場的最大組成部分。清潔服務市場由2015年的約104億港元增加至2020年的約14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7.3%，同時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市場由2015年的約49億港元增加至2020年的約6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5.2%。

鑑於上述有利背景，本集團相信對護衛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的需求將會顯著增長。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其行之有效的業務策略，並透過提供高質素服務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擴展客戶群。此外，本集團將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提高其經濟效益及維持其長期業務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2019年10月22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GEM上市」)及於2022年3月7日成功轉至聯交所主板(「主板」)。本公司自GEM上市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開支後)約32.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8日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業務一 實施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者一致之方式動用部分所得款項淨額：

	GEM上市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2023年 3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2023年 3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2023年 3月31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之預期 使用時間表
擴充保安服務業務				
(i) 聘請保安服務人員	5,600	5,600	-	不適用
(ii) 合約抵押	7,600	7,600	-	不適用
(iii) 購買巡邏車	1,000	1,000	-	不適用
	14,200	14,200	-	
提升提供設施管理服務的能力				
(i) 購買機器及設備	4,100	-	4,100	於2024年 3月31日或之前
(ii) 擴充營運團隊及銷售與營銷團隊	1,000	1,000	-	不適用
	5,100	1,000	4,100	
改善營運效率及可擴充性				
(i) 進行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升級	3,000	581	2,419	於2024年 3月31日或之前
(ii) 設立控制室	2,000	860	1,140	於2024年 3月31日或之前
	5,000	1,441	3,559	
償還未償還銀行貸款				
一般營運資金	4,500	4,500	-	不適用
	3,200	3,200	-	不適用
	32,000	24,341	7,65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23年3月31日，已動用約24.3百萬港元的GEM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鑑於(i)新冠疫情爆發加上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提交的新設施管理服務投標書並未中標，對本集團計劃購買機器及設備以提升本集團提供設施管理服務的能力造成影響；及(ii)新冠疫情的爆發阻礙可改善營運效率及可擴充性的流動應用程式模組的安裝，亦阻礙控制室的改造及設置過程，進而阻礙其後物色及聘請持牌保安人員提供第三類保安工作，而市場上有關保安人員的數量較少，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董事決定將計劃用於(a)購買機器及設備；(b)進行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升級；及(c)設立控制室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推遲12個月動用，據此預期該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4年3月31日前獲悉數動用。

於本報告日期，除上述調整外，並無更改先前於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上市文件「業務—實施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預期時間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7.7百萬港元已作為計息存款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馬亞木先生，92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發展。彼為馬僑生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馬僑文先生」）的父親，並為馬雍景先生（「馬雍景先生」）的祖父。

馬亞木先生創辦人人汽車有限公司（「人人汽車」）並自該公司於1977年註冊成立起即擔任其董事。彼於公共小型巴士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其公共小型巴士業務多年來不斷擴展，而其綠色小型巴士車隊目前為香港最大車隊，於香港主要路段經營業務。身為企業家，馬亞木先生勇於開拓新業務，涉足房地產、金融、飲食、保安服務及酒店管理等不同行業。在眾多身份中，作為一名策略投資者，彼一直並定期尋求能夠帶來長遠回報的投資機遇。於2008年，馬亞木先生涉足保安服務業，當時彼連同其他馬氏家族（定義見董事報告）成員收購國際永勝護衛管理有限公司（「國際永勝護衛」），其後於2016年開拓提供設施管理服務，旨在透過提供一系列設施服務以滿足本集團客戶不同需求，當中涉及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清潔服務及酒店管理服務。自收購國際永勝護衛以來，馬亞木先生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同時亦自國際永勝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國際永勝物業管理」）、國際永勝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國際永勝清潔」）、國際永勝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國際永勝停車場」）及國際永勝隧道管理有限公司（「國際永勝隧道管理」）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一直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自創辦本集團以來，在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等各範疇具備深入行業專業知識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協助下，馬亞木先生與其他執行董事一同監察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發展。

馬亞木先生支持青少年發展及教育，在香港中文大學設立獎學金。

馬亞木先生亦擔任香港九龍新界公共專線小型巴士聯合總商會及公共小型巴士總商會的永遠榮譽會長。馬亞木先生於2017年10月獲香港演藝學院頒授榮譽院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馬僑生先生，67歲，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及業務策略制定。彼為馬亞木先生的兒子、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的胞兄，並為馬雍景先生的父親。

馬僑生先生自1984年起擔任人人汽車的董事。彼於公共小型巴士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亦從事涵蓋各行業的業務，包括房地產、金融、餐飲、保安服務及酒店管理。於2008年，馬僑生先生連同策略投資者馬亞木先生及其他馬氏家族成員涉足保安服務業，當時彼等收購國際永勝護衛，其後於2016年開拓提供設施管理服務，旨在透過提供一系列設施服務以滿足本集團客戶不同需求，當中涉及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清潔服務及酒店管理服務。馬僑生先生自收購國際永勝護衛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自國際永勝物業管理、國際永勝清潔、國際永勝停車場及國際永勝隧道管理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一直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以及自2019年3月14日以來一直擔任國際永勝停車場(合資1)有限公司(「國際永勝停車場(合資)」)董事。自創辦本集團以來，在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等各範疇具備深入行業專業知識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協助下，馬僑生先生與其他執行董事一同監察本集團的整體企業及業務策略制定。

自2005年起，馬僑生先生一直擔任公共小型巴士總商會的主席。自2008年9月及2012年9月起，彼分別擔任香港潮州商會的部委主任及常務會董。馬僑生先生曾為香港陸路客貨運輸業議會的副主席，任期由2017年6月起至2020年6月止。彼亦於2016年獲香港政府頒授榮譽勳章。馬僑生先生於香港接受中學教育。

馬僑武先生，65歲，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及業務策略制定。彼為馬亞木先生的兒子、馬僑生先生的胞弟及馬僑文先生的胞兄，並為馬雍景先生的叔叔。

馬僑武先生自1996年起擔任人人汽車的董事。彼於公共小型巴士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亦從事涵蓋各行業的業務，包括房地產、金融、餐飲、保安服務及酒店管理。於2008年，馬僑武先生連同策略投資者馬亞木先生及其他馬氏家族成員涉足保安服務業，當時彼等收購國際永勝護衛，其後於2016年開拓提供設施管理服務，旨在透過提供一系列設施服務以滿足本集團客戶不同需求，當中涉及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清潔服務及酒店管理服務。自收購國際永勝護衛以來，馬僑武先生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同時亦自國際永勝物業管理、國際永勝清潔、國際永勝停車場及國際永勝隧道管理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一直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自創辦本集團以來，在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等各範疇具備深入行業專業知識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協助下，馬僑武先生與其他執行董事一同監察本集團的整體企業及業務策略制定。馬僑武先生於1975年於香港就讀中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馬僑文先生，61歲，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及業務策略制定。彼為馬亞木先生的兒子、馬僑生先生及馬僑武先生的胞弟，並為馬雍景先生的叔叔。

馬僑文先生自1995年起擔任人人汽車的董事。彼於公共小型巴士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亦從事涵蓋各行業的業務，包括房地產、金融、餐飲、保安服務及酒店管理。於2008年，馬僑文先生連同策略投資者馬亞木先生及其他馬氏家族成員涉足保安服務業，當時彼等收購國際永勝護衛，其後於2016年開拓提供設施管理服務，旨在透過提供一系列設施服務以滿足本集團客戶不同需求，當中涉及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清潔服務及酒店管理服務。自收購國際永勝護衛以來，馬僑文先生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同時亦自國際永勝物業管理、國際永勝清潔、國際永勝停車場及國際永勝隧道管理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一直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自創辦本集團以來，在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等各範疇具備深入行業專業知識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協助下，馬僑文先生與其他執行董事一同監察本集團的整體企業及業務策略制定。

馬僑文先生於1985年6月取得加拿大貴湖大學(University of Guelph)理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12月畢業於美國托雷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ledo)，取得物理理學碩士學位。

馬雍景先生，34歲，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制定、業務管理、執行及營運。彼為馬僑生先生的兒子、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的侄子以及馬亞木先生的孫子。

馬雍景先生於2011年1月首次加入全港最大綠色小型巴士營運商冠榮車行有限公司，負責公共小型巴士車隊管理。彼於2012年3月離開冠榮車行有限公司，於2016年10月再次加入該公司，現時為該公司的董事。彼於2011年12月共同創辦三聯保險(國際)代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於香港提供保險代理服務。彼亦自2011年10月起擔任Corporate Icon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持有物業。於2013年5月至2014年5月，馬雍景先生於駿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駿碼科技(香港)**」)擔任產品開發工程師，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包裝材料買賣。自2017年9月起至2021年3月止，馬雍景先生擔任駿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駿碼科技**」)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490)，並為駿碼科技(香港)的控股公司。他曾負責駿碼科技整體策略規劃。

馬雍景先生分別於2010年5月及2010年12月自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獲得機械工程理學學士及機械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聲博士（「吳博士」），6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吳博士為香港警務處前助理處長，在香港警務處任職超過30年。於2008年至2010年，彼為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擔任警方發言人。

於2012年至2019年，吳博士擔任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客席助理教授，及其後於2021年至2023年擔任香港大學的客席助理教授。於2012年9月至2018年8月，彼獲委任為香港嶺南大學諮詢委員會成員。於2016年10月，吳博士獲委任為香港樹仁大學客座助理教授，任期為期四年，且該任期已獲延長至2024年3月。於2018年2月，彼獲委任為伊利沙伯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任期為2018年4月至2020年3月，且該任期亦已獲延長至2024年3月。

吳博士於2004年獲頒香港警察榮譽獎章，並於2011年獲頒香港警察卓越獎章。於2020年1月吳博士獲委任為香港警察學院的名譽顧問，及於2022年1月該任期已獲延長至2023年12月。

吳博士於1990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碩士學位，及於2012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哲學博士學位。

鄭惠霞女士（「鄭女士」），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鄭女士於財務申報、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為鄭惠霞會計師事務所(W H Ch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 (該會計師事務所於2015年10月成立) 創辦人，且現時為執業會計師。彼於2008年5月加入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核數師，該公司從事提供會計、審核、諮詢及稅務服務，其後於2013年1月晉升為審核經理，主要負責進行審核工作及準備稅項計算。於2000年1月至2007年4月，鄭女士獲聘為永達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成員公司集團的會計師及行政經理，該等公司的業務範疇涵蓋提供土木工程，以至租賃廠房及投資物業。於1993年3月至1999年11月，彼擔任Designworks & Associates Limited的會計師。鄭女士於2019年2月1日獲委任為三聯保險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由馬亞木先生全資擁有。

鄭女士於2002年12月自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取得會計文憑(現改稱為會計高級文憑)。彼於2005年9月畢業於澳洲科廷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取得會計及金融商學士學位。自2013年起，彼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游紹揚先生(「游先生」)，3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游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超過七年經驗。彼現時於周啟邦律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助理律師。於2016年8月至2017年7月，彼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1)公司秘書。於加入周啟邦律師事務所前，游先生於2006年6月至2013年6月期間擔任傳廣通媒體推廣有限公司營運總監，該公司自2006年起成為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廣告展示服務。

游先生於2015年11月獲香港高等法院認為律師。游先生於2009年7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公共政策及行政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2010年12月、2012年11月及2013年7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政策文學碩士學位、法律博士學位及法學深造證書。

高級管理層

蔡明輝先生(「蔡先生」)，54歲，於2008年6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總監，其後於2018年5月15日擢升為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

蔡先生於保安服務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蔡先生於1997年12月至2007年1月期間在多間保安公司工作，負責提供銀行支援服務及護衛服務。尤其是，蔡先生於2005年5月至2006年12月在威格斯警衛有限公司工作，並於1997年12月至1998年2月在香港安全押運服務有限公司(於2020年被Brink's Company收購後，現稱布林克金融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工作。彼於1988年9月至2014年8月曾為香港輔助警察隊成員，職責包括內部保安、在天災或影響民眾的緊急事故中提供協助及支援執行人群管理工作。彼於2003年獲頒香港輔助警察隊長期服務獎章。

蔡先生已取得物業管理人(第1級)牌照，有效期自2021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16日。彼於2021年7月獲選為香港保安經理學會及物業經理學會香港的基本會員。蔡先生於2009年10月至2012年10月獲職業安全健康局委任為認可職安健大使。彼於1985年6月在香港美孚新邨聖德肋撒書院完成中學教育。

鄺達文先生(「鄺先生」)，64歲，於2016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

鄺先生於物業管理行業及專人保安服務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6年10月至2015年3月加入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現稱為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組合經理，並於2015年4月至2016年10月晉升為物業管理部的高級投資組合經理。於1980年12月至2006年10月期間，鄺先生曾於多間物業管理公司及護衛管理公司任職，負責培訓及監督員工、出席業主及／或住戶大會、處理投訴、預算及成本監控、業務發展及一般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彼分別自1998年11月及2016年9月獲選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會員及專業會員。彼於2004年1月向房屋經理註冊管理局註冊為專業房屋經理。彼於2003年10月獲選為香港房屋經理學會的會員，於2003年11月獲選為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會員，並於2021年3月獲選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會員。彼已取得物業管理人(第1級)牌照，有效期自2021年2月25日至2024年2月24日。

鄭先生分別於1983年11月及1985年11月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建築學文憑及建築學高級文憑。彼於2003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房屋學(榮譽)文學學士學位。

李麗嫦女士(「李女士」)，53歲，於2008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於多間公司工作，彼負責招聘及培訓員工、報告員工表現及處理行政工作。李女士於1988年於香港完成中學教育。

王志剛先生(「王先生」)，40歲，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整體財務運作及公司秘書事宜。

王先生於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11年經驗。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自2007年4月起於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黃敏賢會計師行工作，負責進行審核及稅務工作。於2005年10月至2007年4月期間，王先生曾於Y's Consulting Limited工作，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會計、審核及稅務服務。

王先生於2009年1月取得愛丁堡納皮爾大學(Napier University)會計文學士學位。自2012年起，他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公司秘書

王志剛先生，40歲，於2018年5月24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彼負責公司秘書職務及有關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事項。有關其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小節。

合規主任

馬雍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其資歷及經驗，請參閱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小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中的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管治常規，且董事會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能提升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令股東獲益。本公司已於年內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C.2條規定管理董事會與日常管理業務之間須有清晰區分。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由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執行並由執行董事監督，而所有執行董事均須就所有策略決定事先作出批准，並在正式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確認。由各具經驗及能力的人士（其中三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及運作的董事會可確保本公司權力及權限平衡。本集團相信現有的管理架構及決策程序足以應付不斷變化的經濟環境，且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召開六次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本集團的經審核年度業績、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第一及第三季度業績。本公司預期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於各財政年度召開至少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度一次。

本公司確認，新企業管治守則已於2022年1月1日生效及其大多數新規定將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實施。本公司將繼續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令其適合進行及發展其業務，並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彼等遵守法定要求及規定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並符合近期發展。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馬亞木先生（主席）、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家聲博士、鄭惠霞女士及游紹揚先生）組成。

董事各自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上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或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有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何時候均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應予區分及由不同人士履行，確保權力及權限平衡，使權力不會集中於任何一人。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馬亞木先生及蔡明輝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已區分及由兩名各自互無關係的個人擔任。此舉旨在平衡權力及權限，令職務責任不會集中於任何一人。

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及令董事會有效運作，而行政總裁獲授權有效管理本集團各方面的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有關服務協議可由其中一方透過發出至少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作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根據相關獨立性規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家聲博士、鄭惠霞女士及游紹揚先生)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職責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透過指導及監察其事務，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之成功。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保留就本公司所有主要事項作出決策之權力，包括批准及監控重大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授予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獲指派之職能及工作會不時檢討。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之商業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已於2019年9月20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就轉板上市而言，其已於2022年2月18日獲重新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以根據本公司的業務性質而具備均衡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從而提高董事會的效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有多方面的經驗及背景，包括但不限於在護衛服務、設施管理服務、會計及法律行業的經驗。該等成員獲得各個專業學位，包括機械工程、社會科學、會計及金融以及法律。董事會由三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共同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此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年齡範圍較廣，由34歲到92歲不等。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最終決定將取決於所選候選人的優點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儘管我們認為鑑於董事會目前由七名男性董事組成，故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可以改善，但為達到董事會性別平等的最終目標，在甄選合適委任的董事會候選人並提出建議時，本公司將繼續逐步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本公司旨在於轉板上市後三年內聘請不少於20%的女性成員，從而實現董事會組成性別多元化，且本公司將繼續整體參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採用用人唯才的委任原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在適當情況下，將在董事會批准下修訂政策。

有關我們僱員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性別比例，請參閱本報告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性別比例保持在一個與我們業務性質相符的合理水平。

董事的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所有董事均參與了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進一步加強及更新他們的知識和技能，以確保他們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即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馬雍景先生、吳家聲博士、鄭惠霞女士及游紹揚先生)發出的書面確認書，確認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為全體董事安排及出資參與合適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各董事不時獲得簡報及更新資料，以確保其完全知悉上市規則下之職務，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本集團管治政策。全體董事亦明白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參與任何合適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

每年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均提早作出安排，以盡可能安排更多董事出席。所有董事獲准在議程提出討論事項。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文件通常在董事會會議預定日期前的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所有董事。完整的會議記錄將在所有董事會會議完成後擬備，草擬會議記錄將在確認前的合理時間內發送至全體董事以徵求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相關會議所正式委任的秘書備存，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並及時獲得充足資料，以令董事會能夠就提呈至董事會的事宜作出知情決定。

會議數目及出席記錄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詳情如下表所示：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				風險管理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馬亞木先生	6/6	不適用	1/1	3/3	不適用	1/1
馬僑生先生	6/6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1/1
馬僑武先生	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馬僑文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馬雍景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聲博士	6/6	4/4	1/1	3/3	1/1	1/1
鄭惠霞女士	6/6	4/4	1/1	3/3	1/1	1/1
游紹揚先生	6/6	4/4	1/1	3/3	1/1	1/1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舉行了六次董事會會議及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董事會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召開六次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本集團的經審核年度業績、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第一及第三季度業績。本公司預期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於每個財政年度召開至少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約每季度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已成立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已發佈在聯交所網站(如適用)及本公司網站www.iws.com.hk上。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應向董事會報告其決定或建議。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如適用)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3及D.3.7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鄭惠霞女士、吳家聲博士及游紹揚先生，而鄭惠霞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觀點，監督審計過程並執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責。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並考慮其辭任或解僱的任何問題。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舉行了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審閱本集團的年度、中期、第一及第三季度業績、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以及考慮重選核數師。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參加了會議，以便審核委員會成員可以與核數師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交換意見及關注。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並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財務報告的事項。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已遵循相關會計準則、規例及法規，並已妥善作出適當披露。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馬亞木先生、吳家聲博士、鄭惠霞女士及游紹揚先生，而游紹揚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確立完善該等薪酬政策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提供建議；(ii)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個人薪酬待遇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v)經參考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基於表現的薪酬。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董事薪酬政策，當中載列具有充足吸引力以挽留其董事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的成功而奮鬥，同時就各董事的實際表現及貢獻而言屬公平合理的薪酬待遇。為確保該政策的獨立性及公平性，董事均不得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各執行董事的表現並批准了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基於績效的獎金及薪酬待遇，並已批准薪金及應付花紅。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亦已制定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按組別劃分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薪酬組別 (港元)	僱員人數
零至 1,000,000 港元	2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1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數額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0。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亦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B.3.1段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鄭惠霞女士、吳家聲博士及游紹揚先生，游紹揚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董事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遴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目前的需要及董事會職務所需的特質如下：

1. 候選人的品格及誠信；
2. 董事會成員人選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宗教及行業經驗、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及本公司提名政策中列載的標準；
3. 候選人對本公司業務重大方面的洞見；
4. 候選人在對本公司有幫助的範疇上以及可與其他董事會成員的背景及經驗相輔相成的專業知識；
5. 候選人是否願意積極關注本公司事務及對其業務有大致瞭解，且在獲邀請時，是否願意投入履行董事會及各個委員會成員的職務及職責所需的時間；
6. 候選人是否願意及時向董事會申報其於其他公眾公司或機構的職位以及其他要務的任何變動、所涉及的時間、於該等公眾公司及機構的身份；
7. 候選人是否願意避免從事可能會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董事職務及職責衝突的活動；
8.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考慮候選人是否屬獨立；
9. 候選人在本集團或其他公司（不論為上市或非上市）的其他董事會的職務；
10. 候選人是否願意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11. 候選人披露其有關欺詐、違反責任或其他有違誠信的不當行為（如有）的所有民事判決資料的責任；及
12. 候選人是否願意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履行董事的法律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載列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與過程。每名董事均須遵守條文規定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就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而言，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可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於2019年9月20日成立，至少每年一次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董事會內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達致平衡，符合本公司的要求。此委員會將物色合資格或適合出任董事的人士，並評估彼等的資歷、技能、過往經驗、品格及其他相關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獨立性(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或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任何其他董事會建議變動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等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委任新董事。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舉行了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以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專業水平及獨立性、審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並認為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達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目標，以及考慮在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格。

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D.2條條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馬僑生先生及馬雍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聲博士、鄭惠霞女士及游紹揚先生組成。吳家聲博士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就有關風險的事項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監察風險管理框架以辨識及應對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如業務及財務風險)；(iii)檢討風險報告及風險政策的違反事項；及(iv)檢討本公司風險管控及/或減緩計劃的有效性。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舉行了一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i)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持續監督，以識別及應對本集團面臨的財務、營運、法律、監管、合規、科技、業務及戰略風險；及(ii)檢討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為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條之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規定(其中包括)，(i)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ii)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iv)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v)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審閱本公司於本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交流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內部審核職能

本集團目前並無內部審核職能。然而，董事會已制定充足措施就不同方面履行內部審核職能，包括(i)董事會在會計及財務事宜方面已制定應用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的正式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及(ii)本集團已聘用外部顧問對若干範疇進行內部審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及其內部審核審閱報告。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以誠信經營業務，並培養道德企業文化。根據《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律第201章)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董事及職員不得為於任何交易中影響另一家公司或組織的任何董事或職員而向該等人士或公司提供利益。本集團亦禁止僱員接受任何非法回佣。本集團制定體現誠信、尊重、信任及判斷原則之舉報政策及行為準則指引。舉報政策允許對本公司內部任何可疑的不當行為或瀆職行為表示擔憂的本公司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向本公司指定人員舉報。審核委員會對該政策負有全面責任。具體而言，僱員可向指定人員報告任何違規情況，本集團將就不當行為進行調查並針對有關違規情況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本集團決不容許任何賄賂、貪污、勒索、洗黑錢或其他欺詐行為。僱員須就不可避免的潛在利益衝突作出利益申報。此外，本集團期望員工具備高道德標準，並在與持份者的所有業務往來中展現專業操守。

為進一步防範商業詐騙，負責持續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成效、識別潛在不足，並發現需改進領域的審核委員會應運而生。審核報告將分發予負責部門以及時進行補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定期監督和審查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的實施及有效性。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八名董事會成員及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參加內部反貪污培訓，培訓時數合共為9小時。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針對本集團及其僱員的有關貪污的法律訴訟。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涉及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不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重大情況。

本集團認為現有組織架構及其管理層的密切監督以及上述外部顧問可保持本集團有充足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董事會將通過不時評估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需求。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須確保維持完善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而高級管理層則須負責設計及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風險。完善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的錯誤陳述或損失。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監控政策以為本公司的管理人員及僱員根據標準工作程序高效工作提供充足指引。內部監控政策涵蓋從風險評估、財務申報、成本管理、項目定價、員工招聘及培訓到資訊科技系統監控等多項經營環節。內部監控系統一般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一家獨立專業公司以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獨立專業公司編製的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及檢討並由董事會審議。經考慮(其中包括)自上一次年度審閱以來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性質及程度的轉變、本公司應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化的能力以及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透過有關傳達，董事會得以對本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成效進行評估)，董事會的結論為，本集團已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的營運將完全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適用法例和規例。

在開展本集團業務過程中，本公司面臨業務風險、財務風險、營運及其他風險等多種類型的風險。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且風險管理系統至少每年檢討一次。風險管理程序的目標為確保本集團的營運將完全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適用法例和規例，加強管治及企業管理程序並使本集團免於不可接受水平的風險及損失。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將涉及(其中包括)(i)每季度進行風險識別及分析，其中涉及評估風險的後果及可能性以及制定風險管理計劃以降低有關風險；及(ii)每季度審閱風險管理計劃的實施情況並作出必要的調整。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風險管理程序已經檢討，且董事會認為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程序為有效及充足。董事會亦檢討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匯報相關者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均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於所述期間內，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情況。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提供的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的已支付／應付酬金如下：

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千港元
核數服務：2023年年度核數	1,330
非核數服務：	
一 審閱本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	300
一 其他服務	20
	<hr/> 1,650

發佈內幕消息

本集團致力於始終以及時、準確及充足的方式詳細披露本集團之重大消息。本集團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當中載有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責任、指引及程序。在該等指引及程序之基礎上，本集團已設有管理監控，確保可即時識別、評估及提交潛在內幕消息以供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作出披露。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使用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且已作出合理的判斷及估計。經作出適當查詢，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的事件或條件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董事會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有關彼等就審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的聲明載於第69至7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

董事會了解與全體股東間良好通訊的重要性。本公司鼓勵與其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間的雙向溝通。董事會已於2019年9月20日採納一項股東通訊政策(就轉板上市而言,其已於2022年2月18日獲董事會重新採納),旨在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能夠便利並及時地獲得本公司全面且易於理解的資料。本公司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並在考慮為股東設立的多個溝通及參與渠道後,認為該政策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獲適當實施及維持有效。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間進行直接溝通提供了寶貴的平台。董事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有關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問題。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將於大會舉行之前至少21個整日分發予全體股東。就各單獨事項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單獨決議案並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任何投票結果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與股東的所有公司通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供股東查閱。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於2022年9月16日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持續提升投資者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溝通。其歡迎投資者、利益相關者及公眾提出建議。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當中載有董事會於釐定是否及何時宣派及派付股息時將會考慮的指引,包括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保留盈利及本公司可分配儲備以及一般經濟狀況及本集團商業週期等多項因素。董事將繼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更新、修改及/或取消股息政策的權利。本公司未必會使用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作參考或以此為基準,釐定日後本公司或會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單獨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乃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應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本公司賦予股東大會表決權的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的申請予以召開。股東可透過遵從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提呈議案。該會議應於遞呈該申請後兩個月內舉行。為使董事會為處理有關申請所指明的任何事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申請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遞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若在該申請提交後的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會議，申請人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對於因董事會失責而使申請人發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本公司應償付予申請人。股東可以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發送書面查詢或要求。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王志剛先生為本公司的僱員且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一定的了解。王先生於2018年5月24日獲委任，負責(其中包括)促進董事會會議進程以及董事會成員之間、與本公司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王先生已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如適用)，他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小節。

組織章程文件

於2022年9月16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旨在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相關規定。該等修訂亦就進行股東大會提供靈活性，股東大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本公司亦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輕微修訂，以引入相應及內部管理變更。

董事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護衛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本公司從事提供人手支援服務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化。

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定於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舉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適時刊登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73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0港仙(2022年3月31日：每股普通股5.40港仙)(「2023年財年建議末期股息」)。2023年財年建議末期股息(如獲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應於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支付。於2023年9月29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獲得2023年財年建議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a. 釐定股東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至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報告

b. 釐定獲得2023年財年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至2023年9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2023年財年建議末期股息，未經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財務概要

由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的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已發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報告的第118頁。本概要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收入及分部資料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2及31。

儲備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報告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內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關聯方交易載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段。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總服務協議

就GEM上市目的而言，本公司與馬氏家族(即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馬氏家族」)(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人士))訂立總服務協議(日期為2018年5月28日及其日期為2019年6月17日的補充協議)(「總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由馬氏家族成員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馬氏公司」)提供保安及設施管理服務。總服務協議生效日期為自總服務協議日期起至2022年3月31日。

有關總服務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關連交易」一節。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會估計，截至2020年3月31日、2021年3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應收與馬氏公司就提供保安及設施管理服務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最高年度總上限分別不應超過22.0百萬港元、25.0百萬港元及28.0百萬港元。

於2021年12月22日，本公司與馬氏家族(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人士)訂立新總服務協議(「新總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繼續向馬氏公司提供保安及設施管理服務，自2022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為期三年。董事會估計，截至2023年3月31日、2024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應收與馬氏公司就提供保安及設施管理服務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最高年度總上限分別不應超過28.0百萬港元、31.5百萬港元及38.0百萬港元。有關新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2日及2021年12月29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於2022年2月11日刊發之通函。

各馬氏公司乃由馬氏家族最終擁有及控制，而馬氏家族之若干成員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或控股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馬氏家族各成員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及上市規則第14A章，總服務協議及新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報告

鑑於參照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及主板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總服務協議及新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5%，且各自總代價預期將超過10.0百萬港元，故根據於GEM上市之GEM上市規則及於轉板上市之上市規則，總服務協議及新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繼續遵守報告、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03條，為了GEM上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與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前提是(i)不超過上述每個年度上限；及(ii)除上述已尋求豁免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2022年3月4日，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新總服務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決議案」)及該決議案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馬氏家族根據新總服務協議已向本集團支付的保安及設施管理服務約為20.0百萬港元(2022年：約21.6百萬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總服務協議及新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有關交易已(a)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亦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就上文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核數師之函件，結果如下：

- (1)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已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無獲董事會批准；
- (2) 對於涉及由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核數師並無發現有任何事項導致彼等認為交易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本公司的定價政策；

董事報告

- (3)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4) 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已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本公司設定之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7條，核數師函件副本已提供予聯交所。

可分派儲備

於2023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合併及修訂)計算，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約為85.2百萬港元。該儲備包括本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的股份溢價約80.8百萬港元，可分派予股東，前提是緊隨擬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應佔收入佔本集團本年度收入總額約73.0%(2022年：79.7%)及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收入約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32.1%(2022年：32.6%)。

由於其業務的性質，本集團並無任何主要供應商。

董事、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5%的任何股東均未在本集團的任何五名最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進行討論及分析，以及影響其業績和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分別載於本報告第5至6頁的「主席報告」及第7至14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已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除下文所列者外，可能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報告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的很大一部分來自與鐵路公司及香港政府的合約，特別是高鐵合約（與廣深港高鐵相關的合約）及與衛生當局的合約。倘高鐵合約及與衛生當局的合約未獲續簽，或若本集團無法維持與鐵路公司及香港政府的業務關係，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所處行業的風險

與護衛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有關的規則及規例、行業標準及先進科技創新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

有關在香港經營業務的風險

香港的經濟狀況以及社會及政治環境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

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重大事項

董事會並無識別任何自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結束以來已發生且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大事項。

環境政策與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所在的環境及社區的長期可持續性。為對環境負責，本集團致力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以達致有效運用資源、節能及減少廢棄物。

此外，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0至68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悉，本集團已於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各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報告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知悉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此乃其可持續及穩定發展的關鍵。其致力於通過吸引員工、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與業務合作夥伴(包括供應商和分包商)合作以提供優質服務並為社區提供支持來實現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其他持份者之間無重大及重要爭議。

董事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亞木先生(主席)

馬僑生先生

馬僑武先生

馬僑文先生

馬雍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聲博士

鄭惠霞女士

游紹揚先生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5至19頁。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換卸任，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馬亞木先生、馬雍景先生及吳家聲博士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董事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並無建議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僱傭公司可於一年內提出終止而無須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制定，其後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職責及責任以及可比市場統計數據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所有董事的薪酬均已由薪酬委員會審查及追認。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合資格僱員，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及高級職員可就於彼等履行各自職務之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或就此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將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自本公司資產獲得彌償，並獲確保免就此受損；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任何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2022年：3.0百萬港元)。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特定企業(定義見公司(董事會報告)規例(香港法例第622D章))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

董事報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一段項下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外，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或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其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且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除僱傭合約外，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實質性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須為任何香港僱員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本集團為其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在作出供款時全數及立即歸屬予僱員。因此，在強積金計劃下並無已沒收的供款可被本集團用於減低現有供款水平（如上市規則附錄16第26(2)段所述）。

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所述董事進行交易所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報告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⁶⁾
馬亞木先生 ⁽¹⁾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¹⁾	560,000,000	70.0%
馬僑生先生 (「馬僑生先生」) ^(2及3)	受控法團權益 ⁽³⁾ 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²⁾	560,000,000	70.0%
馬僑武先生 (「馬僑武先生」) ^(2及4)	受控法團權益 ⁽⁴⁾ 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²⁾	560,000,000	70.0%
馬僑文先生 (「馬僑文先生」) ^(2及5)	受控法團權益 ⁽⁵⁾ 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²⁾	560,000,000	70.0%

附註：

附註1：根據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於2018年5月28日簽署並經日期為2022年2月21日的確認補充契據(「一致行動確認補充契據」)修訂的確認契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據此，彼等確認(其中包括)彼等間存在一致行動安排)，馬亞木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被視作於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分別透過森業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森業」)、文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文華」)及劍橋投資(BVI)有限公司(「劍橋」)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經一致行動確認補充契據修訂)，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各自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被視作於其他人透過其各自於森業、文華、劍橋(持有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國際永勝BVI」))的股權而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國際永勝BVI由森業擁有33.3%，而森業由馬僑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森業及馬僑生先生各自被視作於國際永勝BVI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國際永勝BVI由文華擁有33.3%，而文華由馬僑武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文華及馬僑武先生各自被視作於國際永勝BVI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5：國際永勝BVI由劍橋擁有33.3%，而劍橋由馬僑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劍橋及馬僑文先生各自被視作於國際永勝BVI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6：按於2023年3月31日合共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董事報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持股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馬亞木先生	國際永勝 BVI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²⁾	3	100%
	森業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²⁾	1	100%
	文華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²⁾	1	100%
	劍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²⁾	1	100%
馬僑生先生	森業	實益擁有人 ⁽¹⁾	1	100%
	國際永勝 BVI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²⁾	3	100%
馬僑武先生	文華	實益擁有人 ⁽³⁾	1	100%
	國際永勝 BVI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²⁾	3	100%
馬僑文先生	劍橋	實益擁有人 ⁽⁴⁾	1	100%
	國際永勝 BVI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²⁾	3	100%

附註：

附註1：披露權益為於相聯法團國際永勝 BVI 的權益，國際永勝 BVI 由馬僑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森業擁有 33.3%。

附註2：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經一致行動確認補充契據修訂），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各自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被視作於其他人透過其各自於森業、文華、劍橋及國際永勝 BVI 的股權而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披露權益為於相聯法團國際永勝 BVI 的權益，國際永勝 BVI 由馬僑武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文華擁有 33.3%。

附註4：披露權益為於相聯法團國際永勝 BVI 的權益，國際永勝 BVI 由馬僑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劍橋擁有 33.3%。

董事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任何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b)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指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3年3月31日，下列人士或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⁸⁾
國際永勝BVI	實益擁有人	560,000,000	70.0%
森業	受控法團權益 ⁽¹⁾	560,000,000	70.0%
文華	受控法團權益 ⁽²⁾	560,000,000	70.0%
劍橋	受控法團權益 ⁽³⁾	560,000,000	70.0%
鄭白晶女士	配偶權益 ⁽⁴⁾	560,000,000	70.0%
周驛桐女士	配偶權益 ⁽⁵⁾	560,000,000	70.0%
蔡麗芳女士	配偶權益 ⁽⁶⁾	560,000,000	70.0%
何燕妮女士	配偶權益 ⁽⁷⁾	560,000,000	70.0%

董事報告

附註：

附註1：本公司由國際永勝BVI擁有70.0%，而國際永勝BVI由森業（馬僑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33.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森業被視為於國際永勝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本公司由國際永勝BVI擁有70.0%，而國際永勝BVI由文華（馬僑武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33.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文華被視為於國際永勝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本公司由國際永勝BVI擁有70.0%，而國際永勝BVI由劍橋（馬僑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33.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劍橋被視為於國際永勝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鄭白晶女士為馬亞木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白晶女士被視作於馬亞木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5：周驛桐女士為馬僑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驛桐女士被視為於馬僑生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6：蔡麗芳女士為馬僑武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麗芳女士被視為於馬僑武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7：何燕妮女士為馬僑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燕妮女士被視為於馬僑文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8：按於2023年3月31日合共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2023年3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其他實體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9月20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8日的上市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於2023年3月31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提供予股東的稅項減免及豁免。

董事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安排

除本報告「權益披露 — (A)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建立本公司之框架至為重要，以保障股東之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政策並提升其透明度以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於年內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守則及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未獲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有任何不遵守守則及標準守則之情況。

競爭權益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公司（本集團經營的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持倉或權益，或引起與利益衝突有關的任何疑慮。

董事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指定公眾持股量。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環境及社會事宜

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相關條文載於本報告第50至68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3年3月31日後，本集團簽署一份三年期合約以租賃一間新辦公室，該合約已於2023年6月1日開始生效。

獨立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須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報告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增加其透明度及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展現更佳企業形象，以把握香港保安服務以及設施及場地管理服務市場中的無限商機。房地產項目及大型活動持續增長、土地及房屋供應增加、泊車位增加以及對更複雜的設施管理服務的需求日趨殷切將推動有關商機。

本集團於來年將擴充護衛服務業務範圍、加強提供設施管理服務的能力以及改善營運效率及可擴充性，並選擇性地尋求策略性收購及投資機會，以達致成為香港頂尖綜合設施管理服務供應商的最終目標。

代表董事會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馬亞木

主席

香港，2023年6月16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公佈自2022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報告期(「本年度」或「2022/23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或「我們」)於本年度落實可持續發展原則的各項工作及其於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本集團未來將繼續加強於資料收集的工作，以提升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表現及披露相關資料。

報告範圍

本集團主要為香港的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護衛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包括所有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香港的核心業務之環境及社會表現。所披露的本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涵蓋本集團於香港的租賃辦公室及多個作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的停車場。

報告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項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並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報告原則

於編製本報告時，我們滿足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訂明的三個報告原則——「重要性」、「量化」及「一致性」。

重要性：

本報告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開展重要性評估工作，我們的工作程序包括：(i)識別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ii)評估議題的重要性，及(iii)董事會審閱及確認評估流程及結果。我們依據重要性評估結果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進行彙報。有關重要性評估工作的詳情，請參見下文「重要性分析」分節。

量化：

本報告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參考適用的量化標準及慣例，並採用量化方法對適用的關鍵績效指標進行計量及披露。本報告中關鍵績效指標的計量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子來源均已在相應位置(如適用)進行了說明，有關環境目標在「環境保護」一節進行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致性：

本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方法與往年保持一致，若存在任何可能影響與過往報告作有意義比較的變更，均已在對應位置進行了說明。

資料及回饋

我們極為重視閣下對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意見及回饋。閣下如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透過電郵 info@iws.com.hk 與我們分享。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相信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常規乃提高其投資價值的關鍵，從而藉此為其持份者帶來長期回報。董事會（「**董事會**」）承擔監督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執行、審閱及匯報，以及識別及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之主要責任，以就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訂立有效的管理方法。董事會向不同部門的管理層授權，由該等部門制定及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措施。

董事會明白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對本集團及其持份者的重要性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策略十分重要，因此董事會為本集團與投資者、政府機構及公眾等主要持份者設立多種溝通渠道。此外，董事會委派一名第三方環境、社會及管治專業人員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進行重要性評估。為識別重要性議題，我們已對內部持份者開展調查，及通過使用重要性圖譜並基於專業意見考慮行業特定議題。董事亦參與溝通程序並於釐定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時提供建設性意見。董事會充分了解有關結果及將定期檢討參與途徑及程序。

為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管理步入正軌，董事會根據各部門目標監察部門間的協調及了解香港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規定的最新動向。本集團將伺機為本集團設定更明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的及目標。

重要性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得到各部門僱員的支持，讓我們透徹了解我們當前的環境及社會發展情況。所收集的資料不僅是本集團於本年度開展環境及社會工作的概要，也是我們制定短期及長期可持續發展策略的基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此同時，本集團致力維持與持份者的支持及信任關係。透過多元化的溝通渠道，本集團能有效了解及回應不同持份者的期望及要求。於本年度，我們已開展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致令我們了解持份者的需求及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重要議題。下表概述關鍵持份者的主要期望及關注點以及相應的管理對策。

持份者	期望及要求	溝通及回應方式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當地政策、法律及法規 促進當地就業 按時足額納稅 確保工作場所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資料匯報 專門報告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回報 提升公司價值 資訊透明及有效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會議 公告 電郵、電話通訊及公司網站 專門報告
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誠信經營 平等競爭 履行合約 互惠雙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務溝通 洽談合作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康及安全 履行合約 誠信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溝通會議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保合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障權利 職業健康及安全 薪酬及福利 職業發展 人文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溝通會議 僱員郵箱 培訓及工作坊 僱員活動
社區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訊透明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頁 公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鑒於載有本集團環境及社會表現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相關性及有效性，本集團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對本集團業務及其持份者而言屬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該評估乃基於內部持份者調查、知名外部機構¹提供的重要性圖譜以及第三方環境、社會及管治專業人員作出的專業意見進行。所識別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列示如下：

僱傭及勞工慣例

培訓及發展

僱員權益及福利

職業健康及安全

僱員參與、多元及共融

營運常規

客戶私隱保護

商業道德

所收集的寶貴意見有助於我們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質量及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管理。日後，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持份者的參與度，為改善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收集更多具建設性意見。

環境保護

排放物

本集團認識到在日常經營中維持環境可持續性的重要性，並嚴格遵守與環境保護及污染物控制有關的本地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律第311章)、《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律第358章)及《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律第354章)。

作為一間以服務為基礎的企業，本集團並無產生工業廢氣，而其他廢氣則來自車輛。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合理水平的廢氣排放及維持車輛效能，對其車輛進行定期維修及檢查，並確保沒有空轉引擎。為進一步減排，本集團亦透過電話及電郵與持份者交流以減少不必要的商務差旅。本集團產生的主要廢水為生活污水，其會直接排入都市排水系統。

¹ 重要性評估中提及的重要性圖譜包括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SCI)及可持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分別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行業重要性圖譜及SASB重要性圖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一般廢物。一般廢物由物業管理辦公室收集並處理。本集團產生的有害廢物，例如墨粉盒，由供應商安全地收集和處理。為了減少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廢物，本集團將回收箱置於辦公室顯眼位置以收集單面紙張、信封、文件夾以供再次使用並盡可能購買帶替換裝的消耗品。由於其業務性質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數量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設定廢棄物處置目標。然而，我們仍致力避免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辦公室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乃由辦公室所在商業樓宇所聘用的清潔公司進行收集，而有害廢棄物則在樓宇特定地點單獨收集後由指定方收集。

節約資源

本集團消耗的資源主要為辦公室日常營運用電，其他資源包括用水及紙張。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使然，其並無使用任何包裝材料。

本集團採用多項節能措施，以提高設備或裝置的操作效率及降低能源消耗。就照明系統而言，本集團已獨立分開不同燈光區的照明開關、保持燈具清潔及安裝LED照明以取代傳統熒光燈管並提醒僱員關閉不必要的電燈。為減少使用空調，本集團要求僱員在非工作時段關閉空調並容許便衣上班。室溫一直保持在攝氏25.5度，並鼓勵員工依據天氣狀況使用風扇而非空調。此外還定期對空調系統進行清潔以提高其運作效率。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將電腦設置為自動待機或睡眠模式，並在離開辦公室前關閉不使用的電子設備。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不會消耗大量用水，因此其業務活動不會產生大量的廢水排放。由於用水供應及排污設施由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及管理，本集團無法獲得用水記錄。儘管如此，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合理水平的用水量並在辦公室培養節約用水的意識。本集團已努力減少用水量，例如水龍頭用後即關、一旦發現供水設備出現漏水情況則立即聯繫物業管理公司及安裝配備紅外線感應器的水龍頭及小便器。於本年度，本集團在求取水源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綠色營運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包含汽車使用產生的直接排放、從外購電力產生的能源間接排放，以及因廢紙棄置於堆填區而產生甲烷的其他間接排放。本集團重視員工對綠色營運的支持及參與，因此採取措施增強僱員的環保意識。例如，本集團鼓勵員工使用樓梯而不乘坐升降機及使用公共交通。為提高員工環保意識及養成平常的習慣，本集團盡可能安排環保團體或其他專業人士組織培訓課程。本集團通過電郵、通知及會議方式宣傳環保知識。本集團符合環境管理體系標準並已獲得ISO14001: 2015認證，展示了與組織整體目標及戰略方向相符的環境政策及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本集團亦採取多種方式減少辦公室紙張消耗。例如，我們鼓勵員工雙面打印文件、打印時使用較小字體及調整行距、通過電子方式傳播資訊以及使用廢紙作筆記。

應對氣候變化

應對氣候變化及管理碳排放乃目前最受關注的環境議題之一，而本集團在整頓有關情況方面責無旁貸。儘管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氣候變化相關風險，其已制定相應工作安排及措施以應對颱風及暴雨等極端天氣狀況。本集團將及時發出安全警示以知會外出工作的僱員及員工相關特殊工作安排，確保員工安全。本集團將繼續關注氣候相關問題並評估及監控氣候相關風險以不時優化管理工作。

僱傭及勞工慣例

僱傭指引

由於保安服務行業及設施管理服務行業是勞動密集型行業，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持續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維持一支穩定的業務團隊的能力，為客戶提供一致及優質的服務。本集團在薪酬、福利、解僱、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方面遵守相關勞工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香港法律第57章)及《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律第282章)。本集團尊重每位員工，不論種族、膚色、宗教、性別、國籍、年齡、婚姻或家庭狀況、懷孕及殘疾，均平等對待他們。非歧視方針適用於所有僱傭活動及人力資源相關事宜，包括招聘、晉升、調遷、獎勵規定及培訓。如發現任何不公平對待，有關員工應將事件直接報告給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主管，而本集團亦會致力維護員工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並照顧員工的發展需要。

本集團認為內部晉升應優先於外部招聘。當我們在公開市場招聘員工時(主要通過刊發網上招聘廣告和轉介)，我們根據申請人的背景、工作經歷、學歷、專業資格、誠信和經驗對申請人進行評估。在同意聘請申請人之前，人力資源和行政部門會通過查核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來核實申請人的年齡，以防誤僱童工。倘發現任何不當行為，本集團將立即對有關個案進行徹查。此外，在聘請保安人員時，我們會根據香港警務處警察牌照課提供的已被撤銷的保安人員許可證名單來核查保安人員許可證的有效性。所有僱傭條款及條件，包括工作地點、工作範圍、工作時間，均在聘請信中註明，以確保員工有足夠的休息時間並防止強迫勞動。在接到員工的辭職通知後，本集團會安排離職面談，以更深入了解員工離職的原因，並決意通過分析離職調查結果和監控員工流失率，從而不斷提升管理質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符合(i)上述與僱傭有關的法律法規，及(ii)與童工及強制勞工有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僱用兒童條例》(香港法律第578章)及《僱傭條例》(香港法律第57章))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薪酬與福利

本集團致力聆聽員工的建設性反饋並激發其生產力。現已建立一個全面績效評估體系，以定期評估員工的績效，包括員工的工作表現、技術知識、管理技能及溝通技巧等。我們亦根據內部及外部基準為員工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獎金及／或其他員工福利(例如與受僱相關的事故及疾病賠償)以作為激勵，並建立一支乃本集團成功之關鍵因素的高質素團隊。該薪酬待遇會根據員工之工作表現、部門績效及本公司的業績，每年進行年度檢討。

除法定假日外，所有員工均享有病假、年假、產假、陪產假及陪審員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律第485章)的規定，本集團為已工作達某一期間的合資格員工進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此外，員工亦可獲得本集團提供的酌情花紅、學費償還、「長期服務員工」獎、醫療保險及勞工保險。基於護衛服務的工作性質，以及為使員工具有業務洞察力和法律知識，本集團每年向符合條件的員工提供一個專業會員資格費用報銷。

本集團於本年度組織聖誕派對，旨在以其他方式表揚員工辛勤工作及增強其對本集團的歸屬感，並提倡工作與生活平衡文化。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遵守《職業安全與健康條例》(香港法律第509章)等相關法律，為其員工及可能受其業務運作影響的其他人士提供並維持健康安全的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標準是我們業務經營的首要考慮因素，而本集團亦堅守監管法規。

各級員工，特別是管理層、營運經理及安全委員會，須遵循本集團的職業安全與健康政策及安全管理計劃，維持一個具有活力且無傷害的工作環境，並須加以發展與定期進行檢討，以符合香港的現有法律標準及客戶要求。防止職業病的安全程序會定期訂立，包括處理電子設備、提供個人防護裝備、人力處理程序及提供急救箱。除此之外，我們亦制定了應急程序，以教育員工在應對諸如火災、漏水、化學物品泄漏、惡劣天氣狀況及可疑物品處理等事件時，能迅速作出反應。我們定期檢查消防裝置及設備以確保其性能良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員工可能會因工傷而向我們提出申索。因此，我們訂立了一套程序來記錄及處理員工於工作過程中遇到的傷害或意外，以及因工傷而提出的人身傷害申索。本集團將確定員工受傷的性質、受傷的嚴重程度，及遵守備案要求(倘有必要)。倘發生任何與工作有關的傷害或疾病，或接獲不安全及不健康作業的報告，本集團將調查相關個案、規劃補救措施，並向有關人士提供必要幫助，以作出相應的迅速回應。

為加強員工的安全意識，本集團向各級員工提供培訓。就新員工而言，他們須出席有助其熟識我們的安全規例及應急程序的入職培訓。就保安人員而言，實地健康及安全培訓至關重要，可讓彼等認識其職位面對的風險。我們亦將放置安全標誌，以提示他們小心工作。員工須嚴格遵守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營運安全程序及法律法規，以有意識地避免意外及職業病。

此外，本集團會根據不同職位的需要，向僱員提供個人保護裝備。指定人員會獲委派進行監察，確保員工佩戴合適的個人保護裝備。本集團亦參與每半年舉行的消防及疏散演習，讓僱員熟識消防疏散路線及加強他們的防火意識。本集團亦根據相關法規，就颱風及暴雨情況下工作訂定明確指引，以確保極端天氣下所有員工的安全。

應對新冠疫情

鑒於本年度新冠疫情在全球爆發，本集團實行多項防控措施以確保僱員健康及福祉。舉例而言，辦公室每兩個月即安排消毒及徹底清掃，同時保持辦公室通風及維持員工之間的社交距離。辦公場所內的員工及訪客須佩戴口罩及測量體溫方可進入。此外，我們為預防新冠疫情提供指引以提高員工意識。如有任何疑似或確診病例報告，有關工作場所將立即關閉。我們將安排深層消毒及遵從政府發出的感染控制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符合香港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於本年度，於過往三個年度(包括本年度)各年錄得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人數比例以及工傷數及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如下：

指標	2022/23年	2021/22年	2020/21年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	-	-	-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比例(%)	-	-	-
工傷數	18	7	23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天)	301	381	48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深信人力資源是企業最重要的資源。因此，本集團致力於建立由擁有不同經驗及資歷的合資格人員組成的團隊，以切合客戶的不同需要。我們組織內部培訓課程，並鼓勵僱員參加外部研討會，以豐富僱員知識，以使其履行職責及提高其工作效率。本集團向合格人員提供教育津貼及學費資助。就新僱員而言，由於他們就職前須取得專業資歷，他們必須接受有關營運及技術技能的入職培訓。此外，僱員須根據其職位的需要，於合適機構接受外部培訓。我們不時定期進行實地採訪，以了解及評估員工的實際職責及表現。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並無任何主要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商乃於取得其報價作比較後獲選定。有關比較分析將經管理層批准留作記錄。本集團亦將優先選用具有環境管理證書的本地供應商及採購更環保的產品，以期減少我們的供應鏈中可能產生的環境危害。就新供應商而言，我們亦會進行審查及背景調查，如取得企業文件。供應商與本集團之間交易的合約條款一般載於銷售訂單或合約內，並包括服務類別及範圍或貨品類別及模型，以保障雙方的權利及裨益。於本年度，我們共有10名供應商，均位於香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服務質量

本集團致力提供一系列優質服務，包括一般專人護衛服務、活動及危機護衛服務、人力支援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以及清潔服務。因此，我們嚴格遵守業界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香港法律第460章）。由於業務性質，我們理解提供優質服務的重要性。因此，我們就由招聘開始的各關鍵運作流程實施一系列措施及制訂員工須遵守的指引及政策，以確保員工符合客戶的需求及要求並同時於安全的環境工作。擁有不同背景、資歷及能力的員工，我們亦能輕易及時滿足並回應客戶的不同需要及要求。我們於提供優質服務的努力獲認可，並已取得於香港提供護衛服務的ISO9001:2008質量管理系統標準認證。我們亦維持一批臨時僱員以滿足客戶的臨時或緊急工作要求而毋須依賴分包商或外部人力供應公司，以確保持續提供優質服務。

優質客戶服務

本集團視客戶回饋為改善其服務的寶貴工具。我們認真看待客戶回饋並訂立程序以確保客戶的回饋及投訴獲及時及適當處理。我們設有多個徵求及接收客戶回饋的渠道，如24小時熱線及面談。此外，我們實施投訴處理政策，客戶作出所有有關服務提供的投訴均由相關主管處理。當處理投訴時，所涉員工須提交事件報告，而獲委派的營運經理將進行徹查並與相關員工會談。一經確定適當的補救行動後，我們將與相關客戶跟進補救安排及作出道歉。倘決定毋須作出補救行動，我們仍會承諾提升未來的服務標準。於本年度，我們並無接獲任何重大投訴，且並未因我們的服務質量而面對任何政府當局所採取的任何紀律行動。

私隱保護

本集團十分重視私隱保護，並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律第486章）。本集團只會收集對營商屬必要的個人資料，在未經有關方同意下不會將有關資料作任何用途。在未經本集團同意下，我們不會容許向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實體轉移或披露個人資料。僱員於受聘前須簽署行為準則及道德協議，以承諾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客戶資料。我們會提醒員工於處理客戶資料時格外小心，並只在有合理理由時收集客戶資料。本集團亦有責任透過實施持續監察及私隱風險測試以保護電腦資料庫及客戶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保護知識產權

本集團尊重知識產權，並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商標條例》（香港法律第559章）。本集團不建議使用未經授權軟件，且僱員應於安裝軟件之前尋求本集團許可。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以誠信經營業務，並培養道德企業文化。根據《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律第201章）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董事及職員不得為於任何交易中影響另一家公司或組織的任何董事或職員而向該等人士或公司提供利益。本集團亦禁止僱員接受任何非法回佣。本集團制定體現誠信、尊重、信任及判斷原則之舉報政策及行為準則指引。僱員可向指定人員報告任何違規情況，本集團將就不當行為進行調查並針對有關違規情況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本集團決不容許任何賄賂、貪污、勒索、洗黑錢或其他欺詐行為。僱員須就不可避免的潛在利益衝突作出利益申報。此外，本集團期望員工具備高道德標準，並在與持份者的所有業務往來中展現專業操守。

為進一步防範商業詐騙，負責持續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成效、識別潛在不足，並發現需改進領域的審核委員會應運而生。審核報告將分發予負責部門以及時進行補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定期監督和審查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的實施及有效性。於本年度，董事會成員及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參加內部反貪污培訓，內容涵蓋有關防止賄賂、貪污、勒索、洗黑錢或其他欺詐行為的相關法律法規。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針對本集團及其僱員的有關貪污的法律訴訟。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涉及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不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重大情況。

社區投資

本集團積極鼓勵僱員參與各項義工工作。此外，我們在業務發展中力求與社會建立及保持密切的關係。於本年度，本集團參與的社區活動並無涉及任何資源使用。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更多機會支援弱勢社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於香港的辦公室及停車場的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數據如下：

環境指標	2022/23年	2021/22年
廢氣(附註1)		
氮氧化物(公斤)	6.39	3.72
硫氧化物(公斤)	0.11	0.08
顆粒物(公斤)	0.47	0.27
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38	35
每百萬港元溫室氣體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港元)	0.10	0.07
範圍1 – 直接排放(附註2)(噸二氧化碳當量)	20	16
範圍2 – 能源間接排放(附註3)(噸二氧化碳當量)	12	9
範圍3 – 其他間接排放(附註4)(噸二氧化碳當量)	6	10
廢棄物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附註5)(公斤)	16	10
每百萬港元所產生有害廢棄物(公斤/百萬港元)	0.04	0.02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附註6)(公斤)	3,396	3,850
每百萬港元所產生無害廢棄物(公斤/百萬港元)	8.65	7.16
資源使用		
總能耗(兆瓦時)	106	81
每百萬港元能耗(兆瓦時/百萬港元)	0.27	0.15
汽油(附註7)(兆瓦時)	74	56
外購電力(附註8)(兆瓦時)	32	25

附註：

- (1) 廢氣排放乃根據聯交所發佈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附錄二」)計算。
- (2) 範圍1直接排放包括車輛燃燒燃料所產生的直接排放。用於計算碳排放的計算方法及排放係數乃依據附錄二。
- (3)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包括使用外購電力產生的排放。所披露的數據乃根據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提供的排放係數及來自附錄二的方法計算。
- (4)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涵蓋於本集團以外產生的其他間接排放。所披露的數據僅來自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紙並根據附錄二計算。
- (5)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乃根據本集團的實際記錄計算。
- (6) 無害廢棄物總量乃根據美國國家環境保護署(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提供的估計每日一般辦公室廢物量計算。
- (7) 汽油消耗僅來源於本集團汽車的使用。所用計算方法及排放係數乃依據附錄二。
- (8) 外購電力消耗乃根據本集團的實際消耗記錄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指標	2022/23年	2021/22年
僱傭		
僱員總數	2,964	2,372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127	991
女性	1,837	1,381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225	195
30至50歲	788	684
50歲以上	1,951	1,493
按僱傭類別劃分		
全職	1,915	1,575
兼職	1,049	797
按地區劃分		
香港	2,964	2,372
其他	0	0
員工流失率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4%	18%
女性	20%	31%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32%	31%
30至50歲	23%	31%
50歲以上	25%	22%
按地區劃分		
香港	25%	26%
發展及培訓		
平均已完成培訓時數(受訓僱員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1 (100%)	1.2 (100%)
女性	1.0 (100%)	1.0 (100%)
按僱員類型劃分		
管理	6.3 (100%)	11.4 (100%)
經營	1.8 (100%)	11.2 (100%)
銷售及營銷	1.0 (100%)	1.0 (100%)
人力資源及財務	不適用	1.0 (100%)
前線	1.0 (100%)	1.0 (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概覽	章節	頁碼／說明／省略原因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環境保護 排放物 綠色營運 應對氣候變化	53-55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	61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如適用)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	61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	61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	61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保護 排放物 綠色營運	53-55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保護 排放物	53-5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概覽	章節	頁碼／說明／省略原因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節約能源	54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	61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	61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關鍵績效指標	61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節約能源	54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	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無牽涉使用任何包裝材料。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環境保護	53-55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保護	53-55
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應對氣候變化	55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應對氣候變化	5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概覽	章節	頁碼／說明／省略原因
B1 僱傭	一般披露	僱傭及勞工慣例 僱傭指引 薪酬與福利	55-56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關鍵績效指標	62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關鍵績效指標	62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僱傭及勞工慣例 健康與安全	56-57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僱傭及勞工慣例 健康與安全	56-58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僱傭及勞工慣例 健康與安全	58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僱傭及勞工慣例 健康與安全	58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僱傭及勞工慣例 發展及培訓	58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	62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關鍵績效指標	6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概覽	章節	頁碼／說明／省略原因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僱傭及勞工慣例 僱傭指引	55-56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僱傭及勞工慣例 僱傭指引	55-56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僱傭及勞工慣例 僱傭指引	55-56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58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58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58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58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5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概覽	章節	頁碼／說明／省略原因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營運慣例 服務質量 優質客戶服務 私隱保護 保護知識產權	58-60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產品銷售。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產品銷售。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營運慣例 保護知識產權	60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回收程序。	營運慣例 服務質量	59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營運慣例 私隱保護	5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概覽	章節	頁碼／說明／省略原因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營運慣例 反貪污	60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營運慣例 反貪污	60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營運慣例 反貪污	60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營運慣例 反貪污	60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社區投資	60
B8.1	專注貢獻範疇。	社區投資	60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社區投資	60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成員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本行」)已審核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73頁至第11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3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本行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本行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本行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本行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本行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INspire HK
躍動香港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本行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提供護衛服務之收入確認

由於收入乃為 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並且鑑於其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本行將提供護衛服務之收入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為於香港的鐵路站及設施、海上、陸地及鐵路出入境管制站及公眾市容設施以及大型活動及緊急重大事件提供一般專人護衛服務、活動及危機護衛服務以及人力支援服務。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提供護衛服務確認的收入為368,284,000港元，約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94%。

本行有關提供護衛服務之收入確認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提供護衛服務的收入業務流程，並測試有關收入確認的相關關鍵控制措施；
- 抽樣查核根據支持文件(包括服務合約、出勤記錄及發票)所記錄的收入；
- 將與 貴集團主要客戶訂立的定期合約所確認的收入與本行根據合約規定的關鍵條款及服務期限計算的預期金額進行比較；及
- 按細分基準對收入進行分析審查及以向管理層查詢的解釋佐證收入趨勢。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行的核數師報告。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本行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本行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本行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本行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行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本行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真實而公平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行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行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行僅按照本行同意的聘用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本行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本行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行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本行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本行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本行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本行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行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本行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本行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本行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行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所採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本行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行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本行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本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林樹龍。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6月16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入	4	392,496	537,371
其他收入	5	1,730	65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3	(497)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6	(195)	(566)
僱員福利開支	7	(326,559)	(335,669)
銷售及營銷開支		(1,887)	(1,589)
分包成本		(29,290)	(91,709)
其他經營開支	7	(14,850)	(16,743)
轉板上市開支		-	(19,349)
融資成本	8	(43)	(116)
除稅前溢利		21,425	71,783
所得稅開支	9	(3,780)	(15,21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7,645	56,569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645	56,570
非控股權益		-	(1)
		17,645	56,569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2	2.21	7.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3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194	1,830
使用權資產	14	474	2,256
按金	15	8,711	3,900
遞延稅項資產	16	275	243
		10,654	8,229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5	110,930	165,07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17	2	2
應收關聯公司之款項	17	544	2,188
可收回稅項		3,701	3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120,180	117,067
		235,357	284,67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9	38,189	44,754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之款項	20	-	58
租賃負債	21	468	1,656
應付稅項		152	13,027
		38,809	59,495
流動資產淨額		196,548	225,18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07,202	233,41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	-	655
資產淨額		207,202	232,75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8,000	8,000
儲備		199,204	224,7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7,204	232,759
非控股權益		(2)	(2)
權益總額		207,202	232,757

第73頁至第11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3年6月16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其簽字：

馬僑生
董事

馬雍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	8,000	80,804	(31,714)	145,099	202,189	(1)	202,188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	-	-	56,570	56,570	(1)	56,569
股息(附註11)	-	-	-	(26,000)	(26,000)	-	(26,000)
於2022年3月31日	8,000	80,804	(31,714)	175,669	232,759	(2)	232,75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7,645	17,645	-	17,645
股息(附註11)	-	-	-	(43,200)	(43,200)	-	(43,200)
於2023年3月31日	8,000	80,804	(31,714)	150,114	207,204	(2)	207,202

附註：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金額之間的差額，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就本公司首次上市前進行之集團重組而交換之合併股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1,425	71,783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5	9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72	1,594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195	566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收益)虧損	(23)	497
銀行利息收入	(655)	(2)
融資成本	43	116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2,942	75,5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少(增加)	49,143	(59,56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少	–	43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減少)增加	(6,565)	1,167
其他負債減少	–	(123)
經營所得現金	65,520	17,434
已付香港利得稅	(20,046)	(1,157)
已退還香港利得稅	–	4,88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5,474	21,16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9)	(1,465)
已收利息	655	2
向關聯公司墊款	(5,551)	(5,389)
關聯公司還款	7,195	3,50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250	(3,348)
融資活動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墊款	459	336
向一間關聯公司還款	(517)	(371)
償還租賃負債	(1,310)	(1,753)
已付利息	(43)	(116)
已付股息	(43,200)	(26,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611)	(27,9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113	(10,09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067	127,15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20,180	117,0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東為馬僑生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馬僑文先生」)各自之全資實體，而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為組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公司的共同控股方。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從事提供人手支援服務及投資控股。有關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詳情於附註29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2022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 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 5 號 相關修訂(2020 年)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 2 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尚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換取商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的範圍的以股份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在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在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均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當有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全部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代表其持有人有權於清盤後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現時所有權權益。

收入確認

本集團會在(或隨著)達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商品及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而收入則參照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導致創建或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由於客戶在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帶來的利益，與提供一般專人護衛服務、活動及危機護衛服務、人手支援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管理服務及清潔服務相關的收入隨時間推移並於提供服務期間按直線法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須隨時間推移即到期支付。

隨時間確認收入：完全達成履約責任之進展之衡量

產出法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展是基於產出法來計量的，該方法是根據直接衡量迄今為止提供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於按合約承諾的剩餘貨品服務來確認收入，乃最能描述本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的表現。

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倘本集團有權收取代價，其金額與本集團迄今已完成的履約的價值直接對應，例如，服務合約，其中本集團為提供的每小時服務收取固定金額的費用，則本集團以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入。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或修訂日期(視何者合適而定)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以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以及非租賃部分的匯總獨立價格為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租賃部分。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並透過應用其他適用準則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租賃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另一個系統基礎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估計產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按當時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難以確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及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透過增加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若租賃期已出現變動，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在此情況下，相關的租賃負債乃使用重新評估當日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以重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貼所附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貼後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貼乃於本集團確認補貼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作為彌補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向本集團提供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即時財務援助而應收的收入相關政府補貼，在成為應收款項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有關彌補開支的政府補貼乃自相關開支中扣除。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是以報告期末之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在很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如暫時差額因於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也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步確認(於業務合併中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預期應用的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間結束時將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獲得供款享有權時列為支出。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均按預期將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之未折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中，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為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目的持有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按前瞻性基準將任何估算變動之影響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衡量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進行估計。倘無法估計單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相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大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反映當前市場評估貨幣時值及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未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時，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之賬面值不會超出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減值虧損而原已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並非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直接產生的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制定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以交易日為基礎進行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銷售為需要在市場規定或常規之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某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與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內或(倘適用)較短時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與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根據商業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均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攤銷成本與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其後信用受損的金融資產除外)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就其後信用受損的金融資產而言，下一個報告期間開始的利率收入乃透過對該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用受損的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有所改善導致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會於釐定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之後的報告期間開始，透過對該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未鑒證收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及關聯公司之款項和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本集團透過虧損撥備賬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使用年期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鑒證收入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對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就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就發生違約的風險作比較。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的定量及定質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商業、金融或經濟環境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償債責任的能力大幅削弱；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償債責任的能力大幅削弱。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可證實的資料說明其他情況，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確定為信貸風險偏低，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i)債務工具違約風險偏低，(ii)借方具備強大能力於短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的經濟及營商環境存在不利變動，可能(惟不一定)削弱借方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被視為偏低。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本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之標準的有效性，並適時作出修正，以確保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出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消息或外部獲取的資料來源顯示債務人很可能無法悉數償付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時，則出現違約事件。

不考慮上述事項的情況下，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則已出現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可證實的資料表明較延後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作別論。

(iii) 信用受損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件或多件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與下列事件相關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可能將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減值(續)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恢復前景時，本集團會撤銷貿易應收款項。例如，當交易方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當款項已逾期超過一年而未有後續結算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撤銷金融資產可能仍會受本集團回收程序下的強制活動影響，當中已計及法律意見(倘適當)。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其後作出的任何回收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時的損失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根據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反映以發生違約事件風險為權重釐定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到期支付予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折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整體基準進行計量，或為應對在尚未能獲取個別工具層面證據的情況，金融工具乃按金融工具的性質、逾期狀況、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以及外部信貸評級(如有)基準分組。管理層定期審閱分組方式，以確保各組別要素繼續維持類似信用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確認，並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之款項)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之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由於客戶於本集團履約的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提供護衛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的收入隨時間之推移而確認，並根據產出法進行計量。本集團按每小時或每月提供的服務收取固定金額，此乃根據因本集團之履約而轉移給客戶的服務價值的直接計量方法。本集團選擇透過按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提供護衛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的收入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約合約的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服務類型		
提供：		
一般專人護衛服務	204,424	192,360
活動及危機護衛服務	216	150
人手支援服務	163,644	317,642
物業管理服務	18,210	18,946
停車場管理服務	3,900	6,365
清潔服務	2,102	1,881
停車場分租利息收入	-	27
總計	392,496	537,371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以呈報予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以根據所提供之服務種類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為基準決定。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獲得有關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之資料，故並無呈列相關分析。於達致本集團之報告分部時，並無彙總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護衛服務 — 為於香港的鐵路站及設施、海上、陸地及鐵路出入境管制站及公眾市容設施以及大型活動及緊急重大事件提供一般專人護衛服務、活動及危機護衛服務以及人手支援服務。
- (ii) 設施管理服務 —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管理服務、清潔服務及停車場分租利息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護衛服務 千港元	設施管理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對外收入	368,284	24,212	–	392,496
分部間收入	17,086	8,370	(25,456)	–
	385,370	32,582	(25,456)	392,496
分部業績	45,815	11,794	–	57,609
其他收入				1,730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195)
其他公司開支				(37,676)
融資成本				(43)
除稅前溢利				21,425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對外收入	510,152	27,219	–	537,371
分部間收入	17,451	7,839	(25,290)	–
	527,603	35,058	(25,290)	537,371
分部業績	130,198	12,608	–	142,806
其他收入				650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566)
其他公司開支				(51,642)
轉板上市開支				(19,349)
融資成本				(116)
除稅前溢利				71,783

分部間收入按現行市場費率收費。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並未進行其他收入、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其他公司開支、轉板上市開支及融資成本之分配。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下表載列來自客戶合約收入之對賬，有關金額已於分部資料披露。

	護衛服務 千港元	設施管理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提供：				
一般專人護衛服務	204,424	—	—	204,424
活動及危機護衛服務	216	—	—	216
人手支援服務	163,644	—	—	163,644
物業管理服務	—	18,210	—	18,210
停車場管理服務	—	3,900	—	3,900
清潔服務	—	2,102	—	2,102
綜合收入	368,284	24,212	—	392,496
分部間收入	17,086	8,370	(25,456)	—
總計	385,370	32,582	(25,456)	392,496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提供：				
一般專人護衛服務	192,360	—	—	192,360
活動及危機護衛服務	150	—	—	150
人手支援服務	317,642	—	—	317,642
物業管理服務	—	18,946	—	18,946
停車場管理服務	—	6,365	—	6,365
清潔服務	—	1,881	—	1,881
小計	510,152	27,192	—	537,344
停車場分租利息收入	—	27	—	27
綜合收入	510,152	27,219	—	537,371
分部間收入	17,451	7,839	(25,290)	—
總計	527,603	35,058	(25,290)	537,3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護衛服務 千港元	設施管理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之金額：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僱員福利開支	293,179	12,441	305,620	20,939	326,559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僱員福利開支	288,244	14,114	302,358	33,311	335,669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業務經營均位於香港。本集團所有帶來收入之客戶及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對本集團收入貢獻超過10%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165,528	293,917
客戶B ²	125,825	144,181

¹ 自護衛服務分部由香港政府若干部門及決策局產生之收入。

² 自護衛服務分部及設施管理服務分部之收入。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55	2
已收保險	300	363
其他	775	285
其他收入— 總計	1,730	650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收益(虧損)	23	(49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3	(4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的已確認(已撥回)減值虧損：		
一 貿易應收款項	141	744
一 未鑒證收入	7	(24)
一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47	(154)
	195	566

7. 開支分析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0)	7,425	18,681
其他員工之薪金、工資及津貼及花紅	308,598	306,1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為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作出之供款)	10,536	10,844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附註)	326,559	335,669
核數師酬金	1,330	1,280
銀行收費	1,076	863
清潔服務費	1,660	1,489
耗材	161	1,2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5	9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72	1,594
法律及專業費用	3,412	4,387
車輛租賃及開支	2,108	1,781
制服	1,030	835
其他開支	2,116	2,260
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14,850	16,743

附註：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有關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的新冠疫情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貼2,836,000港元(2022年：無)並於僱員福利開支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43	116

9. 所得稅開支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	3,812	15,109
— 往年撥備不足	—	302
遞延稅項(附註16)	(32)	(197)
	3,780	15,214

於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惟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屬於合資格法團的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徵稅。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每間附屬公司符合資格享有的最高稅務優惠為6,000港元(2022年：10,000港元)。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1,425	71,783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3,535	11,84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21	3,383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7)	(14)
往年撥備不足	—	302
稅務優惠	(24)	(50)
兩級稅率的稅務影響	(165)	(165)
其他	—	(86)
年內所得稅開支	3,780	15,2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支付或應付的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績效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馬亞木先生	720	-	-	-	720
馬僑生先生	440	-	-	-	440
馬僑武先生	440	-	-	17	457
馬僑文先生	440	-	-	17	457
馬雍景先生	440	-	-	17	457
最高行政人員：					
蔡明輝先生	-	1,217	3,179	18	4,4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惠霞女士	120	-	-	-	120
吳家聲博士	240	-	-	-	240
游紹揚先生	120	-	-	-	120
	2,960	1,217	3,179	69	7,425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馬亞木先生	720	-	-	-	720
馬僑生先生	240	-	-	1	241
馬僑武先生	240	-	-	12	252
馬僑文先生	240	-	-	12	252
馬雍景先生	240	-	100	12	352
最高行政人員：					
蔡明輝先生	-	1,196	15,170	18	16,38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惠霞女士	120	-	-	-	120
吳家聲博士	240	-	-	-	240
游紹揚先生	120	-	-	-	120
	2,160	1,196	15,270	55	18,6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績效花紅乃參考本集團財務績效或有關僱員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上列執行董事酬金乃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酬金。以上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的報酬。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未就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而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於兩個年度，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b)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行政人員及一名董事，其酬金已包括在附註10(a)的披露中。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其餘3名(2022年：3名)非董事僱員的薪酬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737	2,524
績效花紅	590	7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2
	3,381	3,359

薪酬處於以下範圍的本公司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3年	2022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3	3

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股息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40港仙(2022年：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25港仙)，按8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為合共43,200,000港元(2022年：26,000,000港元)，於本年度獲確認為分派。

於2023年3月31日後，董事會(「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0港仙，按8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為合共12,0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而成：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7,645	56,570
	2023年	2022年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000	800,000,000

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潛在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俱、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1年4月1日	2,828	1,329	379	4,536
添置	356	422	687	1,465
於2022年3月31日	3,184	1,751	1,066	6,001
添置	49	-	-	49
於2023年3月31日	3,233	1,751	1,066	6,050
折舊				
於2021年4月1日	2,139	996	69	3,204
年內撥備	453	319	195	967
於2022年3月31日	2,592	1,315	264	4,171
年內撥備	265	152	268	685
於2023年3月31日	2,857	1,467	532	4,856
賬面值				
於2023年3月31日	376	284	534	1,194
於2022年3月31日	592	436	802	1,830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每年25%
租賃物業裝修	預計5年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車輛	每年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使用權資產

	停車場 千港元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3月31日			
賬面值	–	474	474
於2022年3月31日			
賬面值	820	1,436	2,256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折舊	310	962	1,272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折舊	656	938	1,594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租賃停車場及辦公室物業以進行其業務經營。租賃合約訂立的固定期限為2年至3年。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且包含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短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年內，新訂物業租賃合約應佔的使用權資產為零(2022年：431,000港元)及相關租賃負債已予確認。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據。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款擔保。此構成本集團的主要非現金交易。

此外，本集團定期就車輛訂立短期租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為1,557,000港元(2022年：1,348,000港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2,910,000港元(2022年：3,21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 第三方		78,058	126,763
— 關聯方		5,769	6,110
		83,827	132,873
減：虧損撥備		(1,543)	(1,402)
		82,284	131,471
未鑒證收入	(b)	21,083	21,377
減：虧損撥備		(29)	(22)
		21,054	21,355
按金			
— 第三方		3,015	7,402
減：虧損撥備		(4)	(8)
		3,011	7,39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658	4,889
減：虧損撥備		(77)	(30)
		4,581	4,8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總額(列示於流動資產下)		110,930	165,079
非流動按金			
— 第三方		8,725	3,729
— 關聯方		-	181
		8,725	3,910
減：虧損撥備		(14)	(10)
		8,711	3,900

上述所有關聯方均為由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控制之公司。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為30至120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續)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1年4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淨值為60,474,000港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1,302	73,311
31至60日	9,062	21,726
61至90日	8,464	12,151
91至120日	7,362	5,882
120日以上	16,094	18,401
	82,284	131,471

本集團通常為香港公營部門客戶或項目提供服務，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不可收回的風險通常為低。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或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歸屬於客戶的信貸限額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條款將定期進行檢討。大部分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於過去並無拖欠還款的情況。

於2023年3月31日，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賬面總額達37,099,000港元(2022年：51,341,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而有關金額於報告日期逾期。在逾期的結餘之中，13,731,000港元(2022年：12,449,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並不被視作違約，原因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考慮該等貿易債務人的背景(包括財務背景)，有關工具逾期超過90天即發生違約之推定被駁回。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自初次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是否有任何變動。

就賬面總額達5,769,000港元(2022年：6,110,000港元)之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根據以往結付記錄及過往經驗以及定量和定性信息(合理且有理據的前瞻性信息)就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個別評估。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份，本集團對其第三方客戶採用內部信貸評級。於2023年3月31日賬面總額達73,447,000港元(2022年：90,023,000港元)之具有巨額結餘債務人接受個別評估。其餘債務人乃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點並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及當前逾期風險分為三個內部信貸評級組別(即低風險、中等風險及高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續)

附註：(續)

(a) 貿易應收款項(續)

估計損失率(低風險為0.14%(2022年：0.10%)、中等風險為2.17%(2022年：2.15%)及高風險為22.10%(2022年：22.67%)，賬面總額分別為2,356,000港元(2022年：966,000港元)、958,000港元(2022年：33,749,000港元)及1,297,000港元(2022年：2,025,000港元))乃根據應收賬款預計年期內的過往觀察違約率及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對其他企業違約及收回數據的研究而估計，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包括反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的香港當前及預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作出調整。有關分組乃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以確保有關特定應收賬款的相關資料已更新。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估計技術或所作出的重大假設概無任何變動。

(b) 未鑒證收入

未鑒證收入為本集團就所提供護衛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而所提供服務於報告期末尚待客戶驗證出勤記錄。未鑒證收入於本集團取得客戶發出的鑒證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並須於由鑒證日期起計30天內結付。

於2021年4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之未鑒證收入之賬面淨值為34,740,000港元。

於2023年3月31日賬面總額達21,083,000港元(2022年：21,377,000港元)之未鑒證收入經個別評估。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評估，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7,000港元(2022年：撥回24,000港元)。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鑒證收入(無信貸減值)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未鑒證收入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	658	46
因於2021年4月1日確認的款項的變動		
— 減值虧損撥回	(658)	(46)
新產生的款項	1,402	22
於2022年3月31日	1,402	22
因於2022年4月1日確認的款項的變動		
— 減值虧損撥回	(1,402)	(22)
新產生的款項	1,543	29
於2023年3月31日	1,543	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遞延稅項資產

	金融資產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	46
年內抵免	197
於2022年3月31日	243
年內抵免	32
於2023年3月31日	275

17.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關聯公司之款項

應收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關聯公司之款項的詳情如下：

關聯公司名稱	於3月31日		最高未償還金額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人汽車有限公司	502	2,188	2,188	2,188
碧坤有限公司	42	-	143	不適用
	544	2,188		

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人人汽車有限公司及碧坤有限公司由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控制。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定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於2023年3月31日，銀行結餘按每年0.01%至2.5% (2022年：0.01%)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2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494	3,360
就轉板上市開支應付的款項	-	1,665
應計員工成本	35,695	39,457
	38,189	44,754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30日。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的賬齡為30日內。

2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之款項

應付碧坤有限公司(由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控制)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21. 租賃負債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須於以下期間內支付：		
不超過一年	468	1,656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655
	468	2,311
減：於12個月內到期並須結清的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468)	(1,656)
於12個月後到期並須結清的款項(列為非流動負債)	-	655

2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21年4月1日、2022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21年4月1日、2022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	800,000,000	8,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於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2000年12月成立的強積金計劃項下登記的一項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就強積金計劃之成員而言，本集團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每月1,500港元或相關工資成本之5% (以較低者為準) 之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之開支總額為10,605,000港元(2022年：10,899,000港元)，即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規定之比率已付或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本集團為其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在作出供款時全數及立即歸屬予僱員。因此，在強積金計劃下並無已沒收的供款可被本集團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如上市規則附錄16第26(2)段所述)。

根據第57章僱傭條例，本集團有責任在香港合資格僱員退休後向彼等支付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前提是僱傭期最少為五年，有關金額根據以下公式計算：最後月薪(僱傭終止前) × 2/3 × 服務年數。最後月薪上限為22,500港元，而長期服務金款額不得超過390,000港元。該責任入賬為離職後界定福利計劃。

此外，於1995年通過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允許本集團使用本集團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加上/減去其任何正/負回報(統稱「合資格抵銷款額」)，以抵銷應付僱員的長期服務金(「抵銷安排」)。長期服務金責任(如有)乃按淨額基準呈列。

《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於2022年6月17日刊登憲報，其最終將取消抵銷安排。該修訂預計將於香港特區政府將釐定的日期開始生效，預期將為於2025年的日期(「轉制日」)。根據經修訂的條例，轉制日後的合資格抵銷款額僅可用於抵銷轉制日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惟不再合資格抵銷轉制日後的長期服務金責任。另外，轉制日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將獲得豁免及按緊接轉制日前的最後月薪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關聯方披露

(a) 關聯方結餘

與關聯方之未償還結餘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5、17及20。

(b)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與本集團之關係	關聯方名稱	交易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由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 馬僑文先生控制	人人汽車有限公司	樓宇管理費	-	56
		護衛服務收入	3,852	3,762
		設施管理服務收入	11,388	12,182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13	59
		租賃負債	-	849
		勝運實業有限公司	護衛服務收入	194
大強發展有限公司	護衛服務收入	43	-	
		碧坤有限公司	設施管理服務收入	1,106
連泰實業有限公司	護衛服務收入	526	526	
		1,368	1,686	
金運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護衛服務收入	485	627	
		汽車租賃開支	29	-
冠榮車行有限公司	護衛服務收入	352	352	
由馬亞木先生控制	三聯保險有限公司	保險開支	45	143
由馬亞木先生之女兒 馬華珠女士控制	頤庭酒店有限公司	護衛服務收入	728	1,171

根據上市規則，僅上述護衛服務收入及設施管理服務收入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關聯方披露(續)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093	21,608
離職後福利	123	109
	10,216	21,717

薪酬委員會已根據個人表現和市場趨勢審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公司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改善債務與股本之間之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237,650	284,84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160	4,211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未鑒證收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關聯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未鑒證收入、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及關聯公司之款項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減低信貸風險，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以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的債項。鑒於以上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減少。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項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原因是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鑒證收入總額的39%(2022年：37%)。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集中信貸風險涉及五大客戶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鑒證收入總額的89%(2022年：93%)。經計及該等客戶的過往償付記錄、信貸質素及/或財務狀況後，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應收該等客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誠如附註15所披露，本集團已應用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鑒證收入之預期信貸虧損。由於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之款項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

就賬面總值分別為2,000港元(2022年：2,000港元)、544,000港元(2022年：2,188,000港元)及13,681,000港元(2022年：12,813,000港元)之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應收關聯公司之款項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根據以往償付記錄及過往經驗就該等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個別評估。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評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為95,000港元(2022年：48,000港元)。

賬面總值為120,162,000港元(2022年：117,021,000港元)之本集團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乃因交易對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即AA-至A級)之銀行。該等銀行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及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是微不足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根據協定還款期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此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結算之最早日期釐定之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或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年至3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3年3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	2,160	-	-	2,160	2,160
租賃負債	3.01	259	214	-	473	468
於2022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153	-	-	4,153	4,153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之款項	-	58	-	-	58	58
		4,211	-	-	4,211	4,211
租賃負債	3.44	433	1,272	661	2,366	2,311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浮息銀行結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此乃由於當前市場利率之波動所致。本集團亦承受有關定息租賃負債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為計息銀行結餘均於短期內到期及市場利率波動預期並不重大，因此概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採納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公司董事持續監察本集團所承受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式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27.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對賬

	應付股息 千港元	應付一間 關聯公司 之款項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	–	93	4,007
融資現金流量	(26,000)	(35)	(1,869)
非現金變動：			
應計融資成本	–	–	116
股息	26,000	–	–
訂立新租賃	–	–	431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	–	–	(374)
於2022年3月31日	–	58	2,311
融資現金流量	(43,200)	(58)	(1,353)
非現金變動：			
應計融資成本	–	–	43
股息	43,200	–	–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	–	–	(533)
於2023年3月31日	–	–	4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5,134	35,134
遞延稅項資產	–	2
	35,134	35,136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69	13,84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2,246	39,391
銀行結餘	15,919	32,122
	58,834	85,35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42	2,80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90	390
應付稅項	–	9,087
	732	12,285
流動資產淨額	58,102	73,070
資產淨額	93,236	108,20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00	8,000
儲備	85,236	100,206
權益總額	93,236	108,206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	80,804	3,439	84,24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41,963	41,963
股息(附註11)	–	(26,000)	(26,000)
於2022年3月31日	80,804	19,402	100,20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28,230	28,230
股息(附註11)	–	(43,200)	(43,200)
於2023年3月31日	80,804	4,432	85,2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本公司直接持有					
IWS Securit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IWS Propert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IWS Cleaning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IWS Carpark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IWS Tunnel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本公司間接持有					
國際永勝護衛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一般專人護衛服務、活動及危機護衛服務以及人手支援服務
國際永勝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國際永勝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停車場管理服務及停車場租賃以及投資控股
國際永勝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清潔服務
國際永勝停車場(合資1)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80%	80%	不活躍
國際永勝隧道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不活躍

截至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所有附屬公司均在香港營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履約保證金

本集團所承擔服務合約的若干客戶規定本集團以銀行發出之履約保證金形式發出合約工程保證。履約保證金將於服務合約完成時解除。於2023年3月31日，未償還的履約保證金為44,575,000港元(2022年：39,607,000港元)。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獲本公司根據於2019年9月20日通過的本公司書面股東決議案採納。

以下概要列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的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的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的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其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基準。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單獨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認購價至少須為以下三項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購股權日期的股份面值。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於提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獲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建議時就獲授每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購股權計劃中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即本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購股權計劃將於2019年9月20日起計十年期間內保持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該日期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授出購股權。

32. 期後事項

於2023年3月31日後，本集團簽署一份三年期合約以租賃一間新辦公室，該合約已於2023年6月1日開始生效。

財務概要

下表總結了本集團截至3月31日止年度／於3月31日的綜合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附註)
財務業績					
收入	392,496	537,371	365,833	481,571	295,171
除稅前溢利	21,425	71,783	72,806	60,118	22,877
所得稅開支	(3,780)	(15,214)	(6,594)	(13,030)	(5,128)
年內溢利	17,645	56,569	66,212	47,088	17,749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645	56,570	66,213	47,088	17,751
非控股權益	-	(1)	(1)	-	(2)
	17,645	56,569	66,212	47,088	17,749
資產、負債及權益					
資產總額	246,011	292,907	251,719	210,158	155,674
負債總額	(38,809)	(60,150)	(49,531)	(58,182)	(104,846)
	207,202	232,757	202,188	151,976	50,828
權益總額	207,202	232,757	202,188	151,976	50,828

附註：於2019年4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並無重列過往年度財務資料。